

浙江贝因美科工贸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深圳证券交易所《中小企业板块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浙江贝因美科工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基于独立判断立场，对公司提供的《关于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核，我们认为：

公司已将上述关联交易事项事先与我们进行了沟通，我们听取了有关人员的汇报并审阅了相关材料，同意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董事会在对该议案进行表决时，关联董事应按规定予以回避。

独立董事：史惠祥、张建平、潘晓虹

二〇一二年十二月十一日